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农计财发〔2020〕21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重点项目任务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晋发〔2020〕1号），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强化“项目为王”导向，深入推进全省乡村振兴战略，经省政府同意，2020年省级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任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安排资金 12.59 亿元，促进产业兴旺

(一)支持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共安排资金 7000 万元。6000 万元支持全省 1 市 5 县 50 个示范片开展有机旱作农业典型创建，其中：1500 万元支持 1 个市开展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创建；1500 万元支持 5 个有机旱作整建制推进示范县创建；3000 万元支持 50 个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片创建。1000 万元支持农田宜机化改造。(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负责)

(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安排资金 1.6 亿元。其中 1.212 亿元对 2019 年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排名前 20 名的企业和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在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工作满 5 年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对农业龙头企业 2019 年贷款给予贴息扶持；3880 万元对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研发予以奖补，对获得中国提名奖、山西质量奖、山西提名奖的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培育予以奖励，对进军资本市场的农业龙头企业予以奖补。(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三)支持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安排资金 1 亿元，用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省财政厅负责)

(四)支持农业标杆项目及产业园建设，安排资金 1.3 亿元。其中：农业标杆项目建设 1 亿元，重点支持 35 个农业标杆项目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园奖补 3000 万元，支持“园区”共建，对

已设立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域的省级产业园予以奖补，每个产业园奖补 300-500 万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五）支持三大省级战略及“南果中粮北肉”平台建设，安排资金 2 亿元。山西农谷 1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用于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太谷国家现代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1000 万元用于省农科院农业科技创新，支持杂粮分子育种平台、科企联合研发和科研创新团队培育；1000 万元用于山西农业大学太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功能农业、功能食品、有机旱作技术研发）。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 3000 万元，用于扶持建设 50 个生态畜牧示范场、10 个饲草加工收储龙头企业（合作社）、10 个草牧业科技示范项目。“南果”平台建设 3000 万元，用于建设出口水果标准化示范园 20 个，完善水果冷链体系。“中粮”平台建设 2000 万元，用于支持打造杂粮陆港交易和跨境出口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智慧杂粮产品研发与标准化加工体系、智慧杂粮仓储物流体系、智慧杂粮营销体系。“北肉”平台 2000 万元，重点支持 10 个外销型畜禽养殖基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支持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资金 5.175 亿元。由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全省实施 69 万亩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每亩补助 750 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七）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安排资金 1950 万元。对 2019 年获得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奖补，对